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上半年度存放、使用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珠海景旺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珠海景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3、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珠海景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景旺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承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珠海景旺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何为、罗书章、贺强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1 年 8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子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12日